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37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劉方琪

被告 徐健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壹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應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貳佰柒拾柒元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其餘應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8條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餘略。惟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新品零件應折舊金額如附表所示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

01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  
02 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其中277元，及依民事  
03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其  
04 餘由原告負擔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 
06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楊峻宇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09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10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11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12 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 
14 書記官 徐子偉

15 附表一：（元均為新臺幣）

16

車牌號碼	出廠時間 (註一)	事故日期	耐用年數	已使用時間 (未足1月 以1月計)
NKR-1230	111年6月15 日	113年3月8 日	3年	1年9月
估價單所載 工資費用□	估價單所載 零件費用	零件扣除折 舊後之費用 □(如附表 二)	原告得請求 被告給付之 金額□+□	利息起算日 (註二)
0元	32,900元	9,129元	9,129元	113年11月2 0日

17 註一：行照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未載明出廠日，推定為該月15  
18 日。

19 註二：送達翌日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。

20 附表二：

01	折舊時間	金額
02	第1年折舊值	$32,900 \times 0.536 = 17,634$
03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2,900 - 17,634 = 15,266$
04	第2年折舊值	$15,266 \times 0.536 \times (9/12) = 6,137$
05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5,266 - 6,137 = 9,129$